附件2

《广东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统一我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权益，持续提升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水平，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粤医保规〔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起草形成了《广东省医疗救助经办规程（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8月，省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办法》，明确了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参保政策、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及标准、资金筹集和管理、结算服务等方面规定。

为助力《办法》在我省各地落地见效，推动各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范统一，促进我省医疗救助经办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研究，起草形成了《规程（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规程（征求意见稿）》具体分为六章二十七条，第一章为总则，包括规程的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分工、以及材料精简原则。第二章为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管理，涉及资助参保的办理时限要求和业务操作规范。第三章为经办服务管理，明确了医疗救助待遇核定规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与商业保险的“一站式”结算，规范了个人参保缴费补贴和医疗救助待遇手工（零星）报销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提供查询服务等业务操作，对经办提供主动服务和统计分析等方面做进一步要求。第四章为基金财务管理，明确建账管理、核算基础、账务处理、资助参保请款、费用拨付等业务经办规范。第五章为监督管理，明确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的情形以及基金监管要求。第六章为附则，包括实施时间和规程调整等内容。